<u>二 零 零 六 年 按 是 否 在 行 人 過 路 處 或 其 鄰 近 地 方 及 嚴 重 程 度 劃 分 的 道 路 交 通 意 外 數 字</u>

表 2.10

		嚴重程度			
		致命意外	嚴重意外	輕微意外	總計
A)	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:				
	斑馬線	3	24	88	115
	交通燈控制	32	379	2 375	2 786
	警員指揮	0	6	25	31
	交通安全隊指揮	6	20	99	125
	行人輔助線	0	26	154	180
B)	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,但在下 列管制範圍 15 米內:				
	斑馬線	0	2	8	10
	交通燈控制	0	14	65	79
	警員指揮	0	0	1	1
	交通安全隊指揮	0	5	6	11
	行人輔助線	0	1	6	7
	行人天橋/隧道	1	22	97	120
C)	沒有過路處管制	93	1 816	9 475	11 384
總計		135	2 315	12 399	14 849